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公告编号：2021-093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1200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经于2021年12月0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窦茂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利润补偿事宜的确认书〉的议案》

鉴于：2018年11月07日，公司原大股东张磊、李晓楠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事项，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2019年半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原大股东张磊、李晓楠应向公司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补偿合计131,671,794.84元。补偿方案如下：

1、关于资产补偿

原大股东张磊、李晓楠将其有资产处置权的位于昌邑市围子街道下小路585号价值7,408万元的不动产依法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赛石园林，抵偿原大股东张磊、李晓楠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应支付上市公司的补偿款中的7,408万元。

不动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原大股东张磊、李晓楠（或其指定的第三

方) 承担。

2、关于现金补偿

原大股东张磊、李晓楠应在《关于利润补偿事宜的确认书》签署后 3 个月内向公司指定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赛石园林现金支付 57,591,794.84 元, 补足补偿义务的剩余部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签署〈关于利润补偿事宜的确认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东路 1200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同意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